



(電子檔已 mail 導師，活動股長紙本 1 份，請公佈在班級公佈欄)

訓育組

週	日期	星期	節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10	11/01	五	3	★班級活動 112.113.114.115.116.117 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	環境教育(菸害防治講座) (410)(衛)	★★班級活動+ 課諮師入班團輔
			4	★環境教育(菸害防治講座)(410)(衛)	★班級活動 214.215.216.217 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	
11	11/08	五	3	★★校慶	★★校慶	★★校慶
			4			

11月6日二、三年級優良學生繳交推薦表

**金聲獎**  
GOLDEN VOICE AWARD  
金聲玉振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報名 | 即日起至 113.10.17 (四) 12:00  
初賽 | 113.10.21 (一) - 10.23 (三) | 310 視聽教室  
複賽 | 113.11.01 (六) | 410 演藝廳  
決賽 | 113.11.08 (六) | 6 樓體育館

展現你最精彩的一面  
歡迎來場觀賽

Taipei Municipal Yu Cheng High School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健康中心

腸胃炎係指胃、小腸或大腸的發炎，會導致病患嘔吐或腹瀉。有多種不同的病毒可導致病毒性腸胃炎，最常見的是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台灣諾羅病毒及輪狀病毒主要流行季節為 11 月到隔年 3 月間，而腺病毒則一整年內都會發生。

**年前聚餐 愛注意**

**小心病毒性腸胃炎**

**預防諾羅病毒 請你跟我這樣做**

**諾羅病毒預防方法**

- 勤以肥皂水洗手**  
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之前，用肥皂水徹底洗手 (酒精性乾洗手無效)
- 徹底煮熟**  
所有食物(尤其是貝類)，應徹底清洗及煮熟
- 環境消毒**  
汙染衣物、床單立即更換，馬桶、門把、玩具物品用漂白水擦拭(1000ppm)
- 嘔吐、排泄物處理**  
糞便、嘔吐物用漂白水消毒(5000ppm)再沖入下水道，處理時戴手套與口罩
- 生病在家休息**  
有症狀的人停止處理食物，餐飲業員工應於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才可上班

TAIWAN CDC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生活輔導組

一、校園事務：

- (一)有經濟弱勢家庭需辦理各項助學金或急難救助金，請至生活輔導組詢問。
- (二)提醒欲進行銷過同學請儘速實施，以免時間不足，而以影響個人權益，本學期截止時間如下表：

年級	截止時間
高三	114 年 1 月 03 日 1230 時
高一、二	114 年 1 月 17 日 1230 時

二、生活常規：

- (一)各班副班長與風紀股長每日於 8 時 10 分開始點名作業，風紀股長於 10 時 10 分前將缺課報告單(紅色)交至學務處，並填寫每日缺曠統計白板，未盡職責之班級幹部將依校規處分。
- (二)當天生活違規的同學，放學後(16:10)統一在三樓 310 視聽教室實施生活輔導教育。
- (三)凡是違反課間規定，未依規定參加當日課後生活教育者，均依校規核記警告乙次，懲處公告有疑問者，須持相關證明親至當日執行教官處澄清，公告 3 日內未反映，視同無異議。
- (四)班長、值日生或指定同學於外堂課及放學時，須負責教室燈光電扇及門窗管制上鎖，並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凡有偷竊行為，一律依法嚴懲並交警方處理)，凡未依規定之班級，當日實施課後生活輔導教育，連續違規之班級，依校規議處。
- (五)各班副班長於每日 1010 時前將前一日點名卡繳至生輔組，逾時繳交者當日記違規點一次。
- (六)學生一律搭乘學生專用電梯，禁止搭乘行政用電梯。
- (七)中午用餐時間為 12 時至 12 時 35 分，寧靜午休時間為 12 時 40 分至 55 分，請同學於一律在教室內個人座位安靜休息，不得任意走動或以其他電子產品發出聲響影響他人午休，不得滯留於各處室。
- (八)校園內任何時間、地方，嚴禁穿著便服、拖鞋、佩戴耳環。
- (九) 各班教室門外座位表尚未更新請盡快更新，空白座位表可至生輔組領取。
- (十)為防制學生吸菸，維護健康的學習環境，請同學發揮正義之聲，檢舉校內抽菸行為，違者除依校規議處外，並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局處以罰鍰及戒菸教育，舉報者依校規從重議獎(並視當事人需要保密身分)。

三、有關學生到離校訊息通知

- (一)「酷課 APP」推播通知:免費申請，須完成親子綁定後，學生到離校至刷卡機刷卡，家長可登入酷課 APP 開啟到離校推播服務。
- (二)「手機簡訊通知」:費用由家長負擔，學生到離校至刷卡機刷卡，家長可收到簡訊通知。
- (三)目前刷卡機裝設在本校穿堂健康中心及人事室門口，請學生到校或離校時到上述位置刷卡，本校大門整修預計 10 月 28 日完成並重新開放。
- (四)以上訊息透過學務週報、導師群組及副班長群組加強宣導。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第四屆「舞告厲害」全國反毒 K-POP 創意舞蹈大賽
- 一、活動名稱：第四屆「舞告厲害」全國反毒 K-POP 創意舞蹈大賽。
- 二、報名資格：全國高中職、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悄悄滲入年輕人喜愛的電子煙，流入夜店氾濫迅速！

**喪屍煙油 遠離身 健康生活才是真**

起效迅速 施用後約有 15-20 分鐘藥效發作期

- 長期恐會造成腎上腺功能不全
- 過量使用更會有死亡的風險
- 無法思考、無法控制身體，造成不自願的抽動扭動、異常顫抖等行為
- 藥效嚴重發作時，身體會從腰部對折打滾，宛如殭屍

主要成分：依托咪酯 (Etomidate)

-擁有「殭屍毒品」之稱  
-醫療上使用的麻醉藥品  
-已於 113 年 8 月 5 日列管為第三級毒品

相關資源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770-885 (請請你幫我)

教育部 關心您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月3日(五)止。
- 四、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網址：<https://reurl.cc/8XZX04>。
- 五、比賽時間：  
 (一)比賽：114年2月28日(星期五)  
 (二)表演賽：114年3月12日(星期三)
- 六、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開南大學韓國流行文化社、開南大學熱門舞蹈社、國際扶輪3521地區  
 (二)指導單位：開南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 七、比賽獎勵：  
 (一)高中職組  
 1、冠軍(1隊)：獎金12,000元及獎狀乙紙。  
 2、亞軍(1隊)：獎金8,000元及獎狀乙紙。  
 3、季軍(1隊)：獎金5,000元及獎狀乙紙。  
 4、優選(1隊)：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5、特殊表現獎(2隊)：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6、獨立獎項(5隊)：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紙。  
 (二)大專校院組  
 1、冠軍(1隊)：獎金8,000元及獎狀乙紙。  
 2、亞軍(1隊)：獎金5,000元及獎狀乙紙。  
 3、季軍(1隊)：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 八、活動相關資訊查詢請至開南大學網站：<https://reurl.cc/g6j607> 更多相關資訊詳見校網公告

青年韶光計畫

提供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生具酒精、非法藥物成癮議題者免費社區心理諮商資源媒合服務

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克服成癮物質議題，鼓勵學生主動接受治療，

自111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免費社區心理諮商資源媒合及服務，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服務對象：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生具酒精、非法藥物成癮議題者。
- 二、心理諮商：經心理師評估後，依保密原則就近媒合學生所在地社區個別心理諮商或家族治療資源，每位學生可享8次心理諮商，並得視個別情況展延諮商次數。
- 三、預約方式：  
 (一)網路預約：填寫線上預約表單，預約諮商網址：<https://reurl.cc/r65pp0>。  
 (二)電話諮詢與預約：(02) 7749-5927、5926，張育瑄諮商心理師、宋昱諮商心理師。  
 (三)現場預約：前往師大心中心理諮商所，於櫃檯預約，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5巷16號。  
 (四)預約完成後，將有專人電話聯繫瞭解情形，媒合心理師。

更多相關資訊詳見校網公告

五、交通安全教育：

- (一)使用中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領牌才能上路！
-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於111年11月30日起全面納管掛牌上路，使用中微電車應於113年11月29日前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並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請車主儘速完成微電車掛牌；
- (三)逾期113年11月30日起未領用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處所有人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相關申領牌照應注意事項可至監理服務網查詢。

無照駕駛機車，罰1,200元起，累犯加重處罰

借機車給無照者，罰1,200元起，吊扣牌照

未成年無照駕駛，家長應道安講習

教育部校園霸凌專線 1953

教育部校園霸凌 CALL ME 卡



六、防制校園詐騙宣導：(資料引用：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詐騙網)

七、性別等教育宣導

- 在現代社會中，「同意」與否是構成性犯罪的要件。性侵害的構成與否，也逐漸從是否使用強制力，到雙方是否表達積極的同意。也就是說，即使一方沒有明確地說「不」，不代表性侵害即不成立，而且與受害者穿著、態度、事發當下是不是清醒狀態等無關。許多國家，特別是歐盟國，皆以(積極)「同意」作為性侵害相關法律的根據。在從事性行為時，除了「不同意就是不同意」(no means no)之外，還應進展至「只有說同意才是真正同意」(only yes means yes)。
- 在性侵害罪的法庭中，我們或許不難聽到加害者指控被害者是「自找的」。原因是受害者穿著裸露、態度挑逗，或是「表面說不要，實際上想要」等不計其數的例子。這些加害者可能透過他人的態度而將各種行為解釋成被害人實際上有表達同意的證據。甚至，一個人的感情史，或是交友軟體的使用情形，都經常被當作說明被害人事實上沒有「不同意」的證據。正因如此，態度上的同意作為同意的準則飽受批評。
- 使用態度性同意判準的其中一個難題在於它強化了性關係中的性別刻板印象—男性作為性的提供者，而女性則以「同意」或「不同意」接受或拒絕。這樣的模式忽略了女性性慾的展現，並強化女性在性事上必須隱晦不外顯的道德規範。此外，更重要的是，有經驗證據顯示，在傳統社會規範下，男性與女性對於相同的行為舉止經常產生截然不同的解讀，特別是與性相關的行為。舉例來說，男性比女性更容易將約會中友善的舉動視為對方想要進行性行為的「證據」。這都顯示為什麼態度上的同意並不足夠，的確構成許多情況下的性侵害。
- 地，積極同意要求明確並持續性的表達同意，這個判準更能減少性侵害的發生。或許有一些情形，我們能基於對從事性行為者和感情關係的，在沒有明確的表達同意下，推論出這個性關係事實上是在同意條件下進行的，如長期伴侶。但在欠缺好的理由做出這樣的判斷下，我們都「積極同意」來取代「沒有明顯抵抗」作為性行為的倫理判準。

(哲學新媒體專欄/泛哲學/賴怡禎/2023)

